

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

国粮粮〔2022〕9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厅、委）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级分行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粮食行业协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扎实做好 2022 年小麦、早籼稻、油菜籽等夏季粮油收购（以下简称“夏粮收购”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抓好夏粮收购的重要意义

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。面对艰巨繁重的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和错综复杂的粮食市场形势，全力抓好粮食收购，是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

是维护粮食市场稳定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现实要求，是积极应对疫情影响、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具体行动，使命光荣、意义重大。夏粮收购是全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首战。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充分认识抓好今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重大意义，自觉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大局中谋划推进，主动担当、积极作为，强化举措、压实责任，不折不扣落实夏粮收购各项重点任务，牢牢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。

二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，全力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

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。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扎实做好收购仓容调度、资金筹措、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引导各类主体有序入市收购，特别是发挥好有关中央企业和地方骨干企业引领带动作用。持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，加强政府层面战略协作，创新举办区域性洽谈活动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进一步构建“政府搭台、企业唱戏、市场运作”的产销合作格局。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，着力实施“六大提升行动”，健全完善优粮优价市场运行机制，为夏粮收购提供有利条件。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，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，用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。

充分发挥政策性收购托底作用。中储粮集团公司要严格履行政策执行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《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99号）、《关于2022年小麦最低收购价

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1〕210号）和《关于2022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2〕34号）要求，提前确定收储库点，合理布设收购网点，及时公布相关信息。符合条件的地区，要按程序及时申请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，发挥好政策托底作用。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，按质论价，不得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、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；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有关规定，加强入库粮食质量安全检验，发现不合格粮食要及时妥善处置。政策性收购资金要及时足额供应，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。

三、统筹推进粮食收购和疫情防控，持续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

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切实增强为农为企业服务意识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帮助农民顺畅售粮、企业有序收粮。要优化收购现场服务，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购粮食品种、质量标准 and 价格，做好咨询讲解、指示牌设置、接卸引导、账款清算等工作。认真落实节粮减损各项政策措施，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，及时提供清理烘干、储粮保管、加工转化、市场销售以及信息、技术等服务；指导农户做好新粮整理晾晒，支持引导农户科学储粮；指导企业升级改造仓储设施，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新装备，规范仓储管理，在储存安全的基础上，促进粮食减损降耗、提质增效。坚持公开透明、灵活高效、便民利企原则，规范开展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。

要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

的部署要求，千方百计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粮食收购工作。要更多采用“互联网+”收购方式，大力推广预约收购、上门服务，不断优化收购流程；必要时早开门、晚收秤，延长收购时间，合理把握收购节奏。发生疫情的地区，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，发挥好粮食收购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作用，因地制宜、创新方式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收购工作的影响。要指导粮食企业和售粮农民做好必要防护，通过控制现场人员数量、配备防疫物资、定时环境消杀等多种方式，推动粮食收购和疫情防控两不误。同时，要压实企业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强化粮食出入库作业监管，坚决防范重特大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四、切实加强粮油市场监测预警，多措并举保障市场平稳运行

要密切跟踪主要粮油品种生产、收购形势和价格走势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妥善解决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。认真做好夏粮收购相关统计和市场监测工作，适时组织开展粮食购销情况调查，及时掌握农民售粮进展和市场价格情况。加强收购政策宣传解读，优化信息发布机制，及时向社会发布粮油供求、购销、价格等信息，引导农民适时适价售粮、企业均衡有序收粮。增强系统观念，强化粮食产销储加销协同保障，统筹做好夏粮收购和生产、加工、储备、销售各环节工

作，形成粮食市场保供稳市合力。各地和中储粮有关分公司要密切沟通配合，推动信息共享，加强中央和地方储备粮轮换安排衔接，结合市场形势把握好轮换时机、节奏，充分发挥吞吐调节作用。

五、严格执法监管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

要严格落实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要求，按照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有关规定，做好粮食收购市场监管。建立健全收购监管协调机制，压实具体收储企业直接责任、中储粮集团公司政策执行主体责任、地方行政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式，加强“四不两直”暗查暗访，发挥 12325、12315 监管热线作用，由行政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严肃查处未按规定告知、公示粮食收购价格，收购粮食压级压价，操纵价格，未及时支付售粮款，以及“虚假收购”“先收后转”“以陈顶新”“以次充好”“转圈粮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强涉粮资金监管，坚决维护好收购秩序。国家有关部门将对各地开展粮食收购监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粮食行业协会以及中介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、依法经营，合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夏粮收购工作顺利开展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措施安排，层层压实责任，认真做好夏粮收购各项工作。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，对收购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困难问题，要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，

加强与相关部门、企业间沟通协调，及时妥善应对。要加强调研调度，适时组织调研组深入一线，随时掌握夏粮收购第一手资料，广泛听取种粮农民、收购企业、基层部门等各方面意见建议，不断优化收购工作安排。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报告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 政 部
农业 农村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2022年5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